

#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3年第1期(总第248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许正彩 秦世兵 方中东

### 市政府文件

-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新增二级古树名录的通告
-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22年度达州市现代农业园区的通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达州)城市内部数据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达州市第九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四川达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乌梅、淫羊藿、天麻为达州市道地中药材大品种的通知

3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达州市市级部门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及达州市市本级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的通知

#### 行政规范性文件

3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 部门文件

37·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林业局 达

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规范达州市中心城区腌腊制品熏制的通告

#### 人事任免

3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兴春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39·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顺超、朱兴华等职务的通知

4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秦世兵、寇德安职务的通知

4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谢述斌、杨晶方按期转正的通知

4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程杨君等任职的通知

编 审 李 超

责 编 方中东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3年1月20日

字 数 67.2千字

印 张 3



微信扫一扫手机  
阅读达州政府公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www.dazhou.gov.cn

# 达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2022年新增二级古树名录的通告

达市府发〔2022〕39号

根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认定办法》相关规定,2022年新认定达州市二级古树6株,现予公布。请相关古树养护责任单位(个人)认真履行养护责任,加强保护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达州市2022年新增二级古树名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8日

### 达州市2022年新增二级古树名录

序号	编号	树种 中文名	树种拉丁名	地理位置	小地名	权属	树龄
1	51172400745	红豆杉	<i>Taxus wallichiana</i> var. <i>chinensis</i> (Pilg.) Florin	大竹县清水镇偏岩村	李家老屋	集体	415
2	51172400805	红豆杉	<i>Taxus wallichiana</i> var. <i>chinensis</i> (Pilg.) Florin	大竹县五峰山国有林场	滚子梁	国有	380
3	51172400808	红豆杉	<i>Taxus wallichiana</i> var. <i>chinensis</i> (Pilg.) Florin	大竹县五峰山国有林场	苦瓜山	国有	435
4	51172400809	红豆杉	<i>Taxus wallichiana</i> var. <i>chinensis</i> (Pilg.) Florin	大竹县五峰山国有林场	梅子垭口	国有	485
5	51172400813	红豆杉	<i>Taxus wallichiana</i> var. <i>chinensis</i> (Pilg.) Florin	大竹县五峰山国有林场	回头湾	国有	410
6	51172400849	红豆杉	<i>Taxus wallichiana</i> var. <i>chinensis</i> (Pilg.) Florin	大竹县五峰山国有林场	仙女洞	国有	310

# 达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命名2022年度达州市现代农业园区的 通 知

达市府函〔202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方案(2019—2023年)的通知》(达市委办〔2019〕68

号)、《中共达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达州市2022年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达市农领〔2022〕9号)、《中共达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达州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考评办法的通知》(达市农领〔2022〕24号),通过各地

申报、实地考察、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将通川区金石粮油现代农业园区等11个园区命名为达州市2022年度现代农业园区。同时，经2022年市级园区绩效考评，原达川区麻柳生猪+优质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因达钢搬迁项目建设已被拆迁，达川区陈家丹皮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绩效考核不合格，决定取消两个园区达州市现代农业园区命名。

被命名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各县(市、区)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提升园区建设水平，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各地各相关

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现代农业“9+3”产业体系、建设现代农业强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现代农业园区为抓手，集聚资源，整合资金，加强园区规划引领、要素保障、服务指导，示范引领达州农业现代化，为达州农业强市建设贡献力量。

附件：2022年度达州市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 2022年度达州市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通川区金石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达川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万源市蜂桶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

宣汉县南坝粮油+肉牛现代农业园区

大竹县高明水稻制种现代农业园区

大竹县川主中药材+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渠县蜂糖李现代农业园区

开江县“果林+”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达州高新区金垭水果+生猪现代农业园区

达州东部经开区优质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宣汉县龙泉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 节点(达州)城市内部数据中心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达州)城市内部数据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0日

# 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 (达州)城市内部数据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四川)实施方案〉》(川发改数字〔2022〕380号)精神,按照全省“1+5”部署定位,立足达州发展实际,加快推进我市城市内部数据中心建设,主动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实施“网络中国、数字强国”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成渝国家算力枢纽天府数据中心集群总体部署,抢抓国家“东数西算”战略机遇,以建强城市内部数据中心为重点,统筹算力设施建设,提升算力供给能力,促进数据要素流通,深化数据融合应用,培育壮大大数据产业,着力打造数据、算法、算力、产业共享共生共荣的大数据区域协同创新基地,支撑达州“数字特区”建设,服务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主体。按照“成本共担、利益共享”原则,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鼓励各类企业共同参与达州大数据区域协同创新基地建设。

2. 统筹规划,科学实施。围绕全市“一盘棋”,注重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科学规划、分步有序建设达州城市内部数据中心集群。

3. 绿色集约,安全可靠。坚持“以建促用、建用并重”思路,优化存量、做强增量,提升数据中心上架率、能源利用率和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

4. 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树立“一体化”发展理念,强化区域城市合作,推动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集约化和服务化创新,支撑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现代化、数据价值化。

### (三)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破题起步,两年重点突破,三年全面成势”总体思路,以“追赶跨越、进位赶超”奋斗姿态,推动“数据中心规模、区域算力服务、数据共享流通、产业集聚发展”实现新突破。

到2025年底前,全面建成川东北和万达开算力核心枢纽、大数据区域协同创新基地、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构建形成较为完善的大数据产业生态,成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关键支撑城市。

——数据中心规模实现新突破。全市数据中心规模超2万标准机架(折合单机架功率2.5KW,下同),平均上架率不低于65%,平均电能利用率(PUE)不高于1.3。

——区域算力服务实现新突破。以超算、智算、云计算为重点,打造AI+HPC的多样化算力服务平台,支撑川东北、万达开区域数网、数云、云边协同发展,形成跨行业、跨地区、跨层级的算力服务资源池。

——数据共享流通实现新突破。初步建立数据流通管理体制机制,实现政务数据深度共享共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数据安全充分保障,数据价值进一步释放。

——产业集聚发展实现新突破。大数据全产业链基本形成,集聚一批大数据生态企业,形成一批数字应用典型案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200亿元。

## 成渝国家算力枢纽节点(达州)城市内部数据中心建设主要目标

指标项		现阶段	“十四五”末
集约化建设	已建和在建数据中心规模	2349架	2万架
	平均上架率	24.3%	65%
绿色节能	平均PUE值	1.4	1.3
	可再生能源使用率	0	85%
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新建数据中心基础软硬件自主率	15%	≥90%
	新建数据中心云操作系统自主率	15%	≥90%
	与重庆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重庆经开区、两江新区水土新城、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内数据中心端到端单向网络时延	——	≤20ms
	与天府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成都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内数据中心端到端单向网络时延	——	≤10ms
	与川东北城市边缘数据中心端到端单向网络时延	——	≤10ms
算力一体化能力	算力类型结构	通用算力100%	超算不高于10%; 智算不低于40%、 通用算力约50%
	区域内一体化调度算力占比	——	≥50%
数字经济总量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81亿元	200亿元

到2030年底前,大数据区域协同创新效应显著,算力算效达到全省领先水平,全面融入数据要素市场,纳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天府数据中心集群(扩建区)范围。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数网”工程,夯实数字底座支撑。

1. 坚持集中规划建设。以达州高新区为核心建设区域,统筹推进全市数据中心建设,做强数据中心算力服务核心功能,发展“超算+”“智算+”“云计算+”等高附加值业务,聚力打造技术先进、结构合理、供需匹配、绿色低碳、效能明显的城市内部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大数据区域协同创新基地。其余各地各部门禁止扩建、新建数据中心,对改造升级不达标的自用型、存储型、容灾备份数据机房(不包括通信运营商、公安、机要保密机房)应

分类分批、逐步关闭腾退,鼓励过渡期内按照市场化原则先行向市级通信运营商新建绿色数据中心集中迁移,后续向达州高新区统建数据中心集中托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经济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提升算力总体规模。鼓励数据中心计算、存储、网络、数据、软件、应用等算力资源标准化、模块化,提升数据中心单体规模与单机架算力,实现单机架平均功率达6KW以上。优先支持PUE值低于1.25,上架率高于65%的数据中心项目落地建设,加快新建数据中心算力成型。力争到2022年底万达开先进计算中心等数据中心落地建设,川东大数据中心加快建设;2023年底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1万个;2025年底全市数据中心机架

规模超2万个。(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局、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合作外事局,电信达州分公司)

3.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统筹推进数据中心双回路电源、多回路通信路由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引导新建数据中心高效、清洁、集约、循环发展,深化绿色设计、施工、采购与运营管理,鼓励应用高密度集成等高效IT设备、液冷等高效制冷系统、高压直流等高效供配电系统、能效环境集成检测等高效辅助系统技术产品。积极引导数据中心使用水电、天然气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强化用电供给能力,提高就近消纳率。全力推动新建数据中心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级以上,争创“碳中和”“白金级绿色认证”等国家级绿色数据中心牌子。(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经济局、市生态环境局、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4. 强化通信网络保障。实施“三千兆”网络系统工程,加快推进IPv6部署、5G基站建设,鼓励各电信企业积极开展跨区域、跨运营商之间的数据中心直联网或虚拟专网建设,积极推进与重庆数据中心集群、天府数据中心集群、万达开和省内其他城市间的数据中心直联网络通道建设,有效提升数据中心出口宽带、降低网络时延、降低长途传输费用,全面建成光网城市。(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局、市委网信办、市通发办;电信达州分公司、移动达州分公司、联通达州分公司)

(二)实施“数纽”工程,优化算力资源供给。

5. 提升算力算效水平。加快高性能、智能计算中心部署,推动CPU、GPU等异构算力提升,提供“算法+数据+算力”的人工智能算力服务,支撑“存、算、训、渲”等场景应用,满足川东北区域产业创新对数据训练、推理应用等大规模计算需求。鼓励企业以云服务等方式提供公共算力资源,降低算力使用成本,提供普惠性算力服务。(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6. 融入全国算力体系。积极争取省市共建

算力调度中心,构建跨行业、跨地区、跨层级的算力服务资源池,全力争取后台加工、存储备份、离线分析等非实时业务向达州分流聚集。积极承接长三角、粤港澳等国家枢纽节点以及东中部其他省市算力需求转移,以算力需求为牵引,带动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大数据产业向达州集聚,逐步融入国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算力枢纽体系。(责任单位: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经济局,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三)实施“数脑”工程,推动数据开放流通。

7. 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推进全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加快提升数据汇聚、治理分析和共享开放能力。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宏观经济等基础库,建立融合政务数据、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各类主题数据库,有效支撑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企业信用、政务服务、企业融资等各类应用,并按照相关规范标准,优先开放对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政务数据。(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 加快数据要素交易流通。积极争取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在达州试点建设,探索政府授权国有企业开展公共数据运营,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融合创新。基于隐私计算、区块链、数据沙箱等技术,探索建立数据安全流通环境,实现数据价值的安全交换和协同创新。(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四)实施“数链”工程,强化产业支撑作用。

9. 构建数字产业化生态。以建强全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为主抓手,深入围绕“数字要素驱动、数字产品制造、数字化效率提升”产业集群开展外引内育行动。围绕城市内部数据中心核心基础设施,大力发展“算力+”产业,招引促建一批数据中心龙头企业,招大育强一批数据加工、清洗等上游数据治理企业,AI算法、模型等中游软件开发企业,数据产品登记、确权、评估、交易等下游企业,以及服务器翻新等绿色循环再制造企业,形成“一基四链”大数据产业生态发展格局。(责任单

位:市数字经济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经信局,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0. 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纵深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在工业、农业、文旅、商务、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深度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扩大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规模,大力开展智能工厂、智慧车间、智慧园区、智慧养殖试点示范建设,创建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培育一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DCMM贯标企业,打造一批“智慧+”“智能+”数字应用试点场景,全力提升大数据对农业生产、工业制造、金融商贸等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经济局;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 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持续迭代升级达州城市大脑、安e达APP,全面打通城市数据归集、感知、分析、决策和执行环节,为政务服务、医疗卫生、城市交通、应急指挥、城市治理、经济运行等重大领域提供大数据支持,赋能城市运行“一脑统管、一端通办”,助力打造“零证明”城市。选择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市场监管等突发应急场景,实验开展“数据靶场”建设,探索不同应急状态下的数据利用规则和协同机制。〔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实施“数盾”工程,强化数据安全保障。

12. 确保网络数据安全。坚持网络安全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支持应用海量数据汇聚融合的风险识别与防护技术、数据脱敏技术、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认证、数据加密保护等先进技术和手段,建立数据安全风险预警机制,推动关键数据异地灾备,形成贯穿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云平台、数据和应用的数据中心一体协同安全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数字经济局;达州高新区管委会,电信达州分公司、移动达州分公司、联通达州分公司)

13. 确保数据中心安全。提高数据中心防

火、防雷、防洪、抗震等保护能力,强化供电、制冷等基础设施系统的稳定性。鼓励支持国产存储、数据库、计算、网络、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的部署使用,逐步提升数据中心基础软硬件、操作系统的国产化率,保障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安全可控。(责任单位: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数字经济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区两级联动推进达州城市内部数据中心建设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市数字经济局负责牵头制定大数据区域协同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制定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达州高新区承担达州城市内部数据中心属地责任,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协同市级部门开展用地指标、能耗指标、电力供给、临时办公场地、人才公寓等要素保障工作,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参与城市内部数据中心重点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等工作。(责任单位: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数字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二)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市区政策协同保障机制,市区相关部门要围绕绿色数据中心的土地、能耗、电力、通信、科研等配套资源,建立政策需求清单,强化向上对接争取。市数字经济局、市财政局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资金中对新建1000标准机架或算力规模达100P、上架率达65%及以上,且PUE值低于1.25、1.15的绿色数据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300万元资金支持。达州高新区、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要牵头制定具有比较优势的到户电价办法。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鼓励四川文理学院等大中专院校与大数据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打通“产学研用”数字人才引育和输送渠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经济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招商引资。建立市区联动招商机制,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数字经济局、达州高新区、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等要围绕大数据产业“一基四链”,建立招引目标企业库,精准招引一批国内龙头企业。支持行业部门(单位)招引落地数智化转型企业,推动城市内部数据中心产业化。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简化项目落地审批流程、审批许可,“一对一”提供个性化服务,推动意向企业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快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数字经济局、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四)强化交流协作。各地各部门要联合川东北、渝东北城市,围绕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数据存储备份、产业协同带动、算力协同服务、数据协同演练等重点领域开展合作。并积极与国省部门

附件

(单位)沟通衔接,争取数据存储、数据备份等高时延业务向达州倾斜。共同承办数字四川创新大赛、大数据应用实践大会、万达开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研讨会等重大活动,助力达州“数字特区”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经济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调度评估。市数字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要强化工作统筹,建设达州市数据中心监管调度平台,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全市数据中心综合建设质量评估,及时向国、省发展改革部门报送相关建设成果。〔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附件:拟建、在建、已建重大项目清单

### 拟建、在建、已建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主体	建设周期	备注
1	数网工程	达州大数据区域协同创新基地项目	规划占地约130亩,在新建数据中心上架率达到60%以上、PUE不高于1.3的前提下,分期分批建设若干3000标准机架以下的数据中心机房楼、科研创新楼及配套设施,构建数据、算法、算力、产业等于一体的数据中心集群。	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2—2025年	
2		川东大数据中心项目	计划建设3000标准机架,打造区域通信枢纽和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重要基地。	电信达州分公司	2020—2025年	
3	数纽工程	万达开先进计算中心项目	主要建设集全国产芯片及服务器、操作系统、通用计算平台、异构计算平台、深度学习框架平台、大数据通用平台等于一体的先进计算中心,算力规模为超算5P、智算100P,存储可用容量不少于5PB。	达州市云上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3年	
4	数脑工程	达州城市大脑项目	主要建设智慧云平台、网络系统、安全保障、备份系统等基础设施,打造数据中台、智能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物联网平台、数字孪生平台、融合通信平台、视频融合平台、区块链)、城市运营中心IOC、城市运营中心IOC物理空间,同时在城市大脑底座基础上打造政务服务、城市治理、城市交通、医疗卫生、应急指挥等试点应用场景和“数字特区”服务平台。	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2022—2023年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主体	建设周期	备注
5	数脑工程	安e达APP项目	整合全市高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事项,建设一个业务支撑底座,实现移动App端办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构建“一网全服务、一码通达城”新格局。	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2022—2023年	
6		达州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包含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主要收集全市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推进部门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市数字经济局	2022—2025年	
7	数链工程	达州市工业云平台项目	主要构建金融服务、蓝领直招、供应链协同、企业展示、政策快报、商机搜索、创新资源共享、企业服务、物流资源查询、大数据智采及产业招商11大功能系统,打造成数字赋能工业发展的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和川渝工业互联网应用、产业资源协同示范平台。	市经信局	2020—2021年	
8		达州工业互联网研究院项目	整合四川文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和四川大学互联化工研究中心多学科交叉融合科研和教学资源,建立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工业信息安全、工业智联、新材料研发等中心。	四川文理学院市经信局市数字经济局	2022—2027年	
9		达州市城区智能交通三期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外场各类感知设备接入、非现场执法设备升级改造、交通信号系统升级改造、交通组织优化、机房设备扩容、智慧交管平台软件升级等。	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2027年	
10	数盾工程	万达开信息安全运营中心项目	项目分三期建设智慧城市独立安全运营中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平台和川东地区网络空间安全基地,川东地区工业安全研究中心和川东地区研究创新中心。	达州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2—2025年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达州市第九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 通 知

达市府函〔202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达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的通知》(达市组通〔2021〕56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命名四川创丰产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兴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四川航天拓达玄武岩纤维开发有限

公司、共信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四川精诚致远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徐鸭子食品有限公司、四川会欧建材机械有限公司、达州市达川区青包山种植专业合作社、达州市达川区月亮湾种植专业合作社、四川巴晓白茶业有限公司、四川聆音妙李果业有限公司、大竹欣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渠县菜家山牲畜养殖有限公司、四川省万源市欣

市政府文件

绿茶品有限公司 14 家企业为达州市第九批院士(专家)工作站。

希望获得命名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企业要珍惜荣誉,抢抓机遇,充分发挥进站院士(专家)及其工作团队作用,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努力培养创新人才,积极推进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为推动科技进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建站企业的管理

附件

服务力度,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及其工作团队对我市自主创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建立产学研用结合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为全市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提供智力和科技支撑。

附件:达州市第九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3日

### 达州市第九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名单

建站单位	进站院士(专家)		重点合作项目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四川创丰产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定宇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光电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基于 MnO <sub>2</sub> 微纳材料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研究
	崔旭梅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授	
	陈燕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副教授	
四川兴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汪永超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	恶劣工况环境无人值守智能变压器新产品研发
	陈珂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	
	李锋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	
四川航天拓达玄武岩纤维开发有限公司	樊威	西安工程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助理、教授	军工领域用玄武岩纤维制品的开发
	刘涛	西安工程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	
	高兴忠	西安工程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	
共信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安俊秀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授	科汇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一站式服务平台
	何磊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副教授	
	罗涵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讲师	
四川精诚致远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陈光平	四川文理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副院长,达州智能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教授	基于大尺度新型门窗缺陷自动检测系统
	虞静	四川文理学院高级工程师	
	朱华伟	四川文理学院副教授	
四川徐鸭子食品有限公司	张其圣	四川东坡中国泡菜产业技术研究院理事、执行院长,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食科院分院副院长	生鲜鸭快速锁鲜技术及产品开发
	张伟	四川东坡中国泡菜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高级工程师	

市政府文件

建站单位	进站院士(专家)		重点合作项目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四川徐鸭子食品有限公司	汪冬冬	四川东坡中国泡菜产业技术研究院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生鲜鸭快速锁鲜技术及产品开发
四川会欧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朱俊	四川大学物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于数字孪生的轻质墙板智能生产线研制及应用
	陈龙庆	四川大学物理学院工程师	
	邱文彬	四川大学原子核科学技术研究所副研究员	
达州市达川区青包山种植专业合作社	姜中武	山东苹果·果业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有机葡萄品种选优及硒提升品质创新研究
	孙庆田	山东省烟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李芳东	山东省烟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高级农艺师	
达州市达川区月亮湾种植专业合作社	张相琼	四川省农科院棉花所(现经作所)二级研究员	香妃桃病虫害防治技术
	李仁江	达州市种子管理站站长、推广研究员	
	邓月华	达州市种子管理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四川巴晓白茶业有限公司	王云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党委书记、研究员	名优茶开发
	冯林	达州市茶果技术推广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刘飞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四川聆音妙李果业有限公司	朱永清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党委书记、研究员	川东北特色优质水果果酒酿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李华佳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	
	李可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大竹欣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李治华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研究员	大竹特色水果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董玲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赵驰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渠县菜家山牲畜养殖有限公司	左之才	四川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临床兽医学系主任	优质肉牛高效安全生态养殖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谢跃	四川农业大学预防兽医学系副主任	
	马晓平	四川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临床兽医学副教授	
四川省万源市欣绿茶品有限公司	高鸿	四川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万源富硒茶精茶深加工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钟凯	四川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	
	吴艳萍	四川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副研究员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达市府办发〔2022〕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63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城市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达州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建设要求,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突出重点。充分征求居民意愿,合理确定改造内容,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排水、消防、燃气等基础设施作为重点,优先列为改造内容,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生活宜居、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建设。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坚持先整体规划设计、后分批推动实施,精细化编制改造方案,品质化实施改造项目,将老旧小区改造与棚户区改造、人居环境改善有效衔接,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杜绝政绩工程、

形象工程。

——多方参与、共建共享。加强政府引导,坚持部门协同、居民参与、社会力量支持的模式,激发居民支持改造、参与改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调动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改造和管理。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保护优先、传承历史。兼顾传承历史、完善功能和保护利用,落实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修缮要求,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严禁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为名,随意拆除老建筑、搬迁居民、砍伐老树。在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环境品质的同时,彰显城市特色,延续历史文脉。

——治管并举、长效管理。以加强基层党建为引领,将社区治理制度和能力建设融入改造全过程,促进小区治理模式创新,按照“先自治后整治”原则,健全居民自治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健全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三)工作目标。2022年,全市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在“十四五”期间,全市力争建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级示范项目47个〔其中,通川区、达川区各10个(每年各2个);万源市、宣汉县、大竹县、渠县、开江县各5个(每年各1个);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各1个〕。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基本完成我市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 二、主要任务

(四)明确改造范围。各地应结合实际,将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

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纳入改造范围,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拟征收或拟纳入棚户区改造的房屋不再纳入老旧小区范围重复改造。严禁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之名变相搞房地产开发。

鼓励整合相邻、分散的老旧小区联动改造。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老旧小区,应严格落实相关保护修缮要求。符合要求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工矿住宅区)、军队所属城镇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纳入改造范围。涉及小区内建筑为危房的,应按相关规定处置。

(五)确定改造内容。推行“清单式”改造,具体改造内容由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主体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根据改造需求层次,合理确定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的改造内容,统筹推动项目实施。

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 basic 生活需求的内容,要坚持基于群众意愿、应改尽改,包括小区内建筑物公共部位维修、小区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雨污分流、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要尊重群众意愿、能改则改,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无障碍、适老、停车泊位及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箱包、文化休闲、体育健身、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及结合停车库(场)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以及建筑节能改造、老旧电梯改造、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建筑功能提升。

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内容,要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积极推进,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幼、助餐、家政保洁、便民菜市、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

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每年至少打造1—2个法治小区,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

(六)编制专项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摸清既有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数据化、台账化管理。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明确改造重点、实施措施等内容,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切实评估论证财政承受能力,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制定年度改造计划。居民对小区实施改造形成共识的(即参与率、同意率达到当地规定比例),并且居民就结合改造工作同步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共识的,方可纳入改造计划。严禁将不符合当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象范围条件的小区纳入改造计划。同步开展重点片区、重要项目城市更新设计,明确改造指引,提升改造水平。涉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养老、文化、教育、卫生、托育、体育、邮政快递、社会治安、消防等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增设和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等相关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有效对接,相关专业经营单位要将老旧小区需改造的水电气信等配套设施优先纳入年度更新改造计划,项目开工改造前形成统筹施工方案,避免反复施工、造成扰民。

### 三、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七)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镇)、社区的职责分工、工作规则、责任清单和议事规程,制定改造工作流程,统筹推进改造工作。强化市、县两级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管等职能,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以“硬设施+软环境”一体化推进,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管理服务短板,避免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简单作为建设工程推进。在编制改造设计方案时坚持能改尽改,做到小区改造项目统筹、小区内统筹、片区区域统

筹“三个统筹”，力争一次改到位，形成连片效应、规模效应和综合效应。

(八)健全基层治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党建引领的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合、业主委员会及其他形式的小区自治组织、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小区自治联席会议机制。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立小区党组织，搭建居民沟通议事平台，利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征集群众改造诉求、前置处置矛盾纠纷，形成居民积极参与、专业工作团队协作、企事业单位配合的协同改造模式。

(九)创新项目生成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快财政资金使用进度，摸清本地区待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底数，提前谋划改造项目，统筹安排时序，变“钱等项目”为“项目等钱”。鼓励规划设计师、工程师等专业人才进社区，按照一区一策原则，与小区居民共同拟定改造内容，确定改造项目。改造方案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并且居民对改造后的物业管理模式、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等，集体协商形成共识并书面(线上)确认的，方可开工改造。结合群众意愿，在保持目标总量不大幅变动的前提下，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可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

(十)落实改造项目推进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依法明确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健全项目管理机制，为工程实施提供支持便利，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禁止收取不合理费用。合理选择改造模式，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国企平台等市场化方式推进。要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事中事后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完善施工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抽检巡检制度，明确改造工程验收移交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建立健全改造工程质量回访、保修制度以及质量问题投诉、纠纷协调处理机制，健全改造工程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及失信惩戒机制，压实各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探索组建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技术服务、质量安全

监管等团队，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鼓励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同步开展绿色建筑、绿色社区创建。

(十一)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依托小区自治联席会议机制，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引入物业服务管理、自治管理等)、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健全小区管理制度，巩固维护改造成果。建立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小区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防控和治安防范能力。

#### 四、建立改造资金合理共担机制

(十二)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引导居民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维护管理。研究出台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的政策。鼓励居民结合小区改造进行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家电更新。研究出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办法，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

(十三)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改造计划不应超过当地的资金筹措能力、组织实施能力，坚决防止财政资金大包大揽，坚决防止盲目举债铺摊子、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并统筹使用，按照保基本原则，重点支持基础类改造内容。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可以适当支持2001年至2005年建成的老旧小区，但比例不超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总数的15%(按户数计算)。充分用好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专项资金，按照统筹管理、专项列支、归口使用的原则，整合涉及老旧小区改造的党建、综治、民政、文化、医疗、商务、体育等渠道的各类资金，统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盘活利用小区

及周边闲置房屋、空闲用地等存量资源,在改造中有针对性地配建居民最需要的养老、托育、助餐、停车、体育健身等各类设施,加强适老及适儿化改造、无障碍设施建设,解决“一老一小”方面难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给予资金支持,可纳入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使用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严禁截留、挪用。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

(十四)鼓励单位出资改造。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公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水电气信等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应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并承担改造中相关管线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的费用,改造后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维护管理。

(十五)提升金融服务力度。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但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杜绝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鼓励与各类金融机构加强协作,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共同探索适合改造需要的融资模式,为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整体改造项目以及水电气信等专项改造项目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专业机构以市场化方式投资运营的加装电梯、建设停车设施项目以及以“平台+创业单元”方式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服务新业态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农发行达州分行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改造。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

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各类需改造设施的设计、改造和运营。引导各类社会力量投资实施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和物业管理,参与建设停车库(场)、充电桩、增设电梯、智能邮政信包箱等改造项目。鼓励以“平台+创业单元”创新模式,结合夜间经济、户外经济等新需求,依法依规统筹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房屋、存量用地,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物流、便民服务、物业服务、商旅文创等新业态,打造特色街区街巷,注入创新动力,推动旧城复兴。

(十七)落实税费减免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作为该设施设备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取得的上述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应税应纳税所得额;服务机构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 五、完善配套政策

(十八)加强示范引领。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示范,分类确定试点示范项目,重点探索老旧小区改造在统筹协调、资金筹措、项目推进、政策保障、长效治理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建立动态调整和激励机制,对改造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结合绩效评价结果给予财政资金激励支持,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十九)加快项目审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一网通办”要求,可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加快构建适应存量改造的配套政策制度。积极构建适应改造需要的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事项、主体和办事流程等,建立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方案联合审查和快速审批机制。经审查批准的改造方案,由有关部门(单位)直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审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以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人防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鼓励相关各方进行联合验收。

(二十)完善适用技术标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四川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因地制宜制定出台本地改造实施细则。鼓励综合运用物防、技防、人防等措施满足安全需要,注重推广应用绿色集约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强化水表、消防、安防等智能化改造。因改造利用公共空间新建、改建各类设施涉及影响日照间距、占用绿化空间的,可在满足安全要求并广泛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一事一议予以解决。

(二十一)建立整合利用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探索资源整合利用机制并出台相关土地支持政策,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推进相邻小区与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鼓励既有房屋统筹利用,整合公有住房、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资源增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年期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租赁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其他符合条件的房屋发展社区服务。加强既有用地集约混合利用,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居民等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各类环境及配套服务和公共服务设施,对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拆危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及建设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增设服务设施需办理不动产登记,取得用地手续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

## 六、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二)压实工作责任。市级层面建立统筹

协调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本辖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建立工作专班,落实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经办人员。以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改造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衡量标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配套支持政策,调动各方面资源抓好组织实施,加强对改造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圆满完成改造任务。

(二十三)明确部门职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结合各自职责,加强项目推进情况监管,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专业经营单位要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衔接,加大指导力度,协同解决新情况新问题,配合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市审计局要加强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审计监督。

(二十四)严格督导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评价结果,将作为申报项目年度计划任务及安排下达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对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执行较好的地方,在项目申报上予以倾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及时总结上报好的经验做法;对督导检查、审计、信访、媒体等发现存在违反底线要求的,及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十五)广泛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灵活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平台,广泛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方法步骤和改造政策,畅通群众参与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对试点示范、优秀案例的宣传力度,着力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变“要我改”为“我要改”,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达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职责分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 达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全面负责辖区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研究制定本辖区的工作方案和规划设计、施工组织方案,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及时解决改造中的各种问题;发挥街道、社区的主导作用,结合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发动群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力量参与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拓宽项目投融资渠道;组织项目的立项审批、前期手续办理、工程招投标及施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工程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以及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决算等工作;加强项目及专项资金监管,严格执行项目投资计划,按节点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负责改造后的维护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要求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拟定、计划编制、争取资金、统筹推进、监督检查等,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抓好组织实施,并引导对改造后的城镇老旧小区加强物业管理;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对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行绩效评估考核等。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支持,对纳入中央、省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储备;指导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相关审批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做好指导工作,拓宽项目投融资渠道;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清理规范城镇老旧小区及周边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等。

**市教育局:**指导全市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幼儿园等教育设施配套完善和管理,积极向上争取相关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配

套幼儿园建设等。

**市公安局:**指导各地及时采集、报送涉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最大限度拓宽信息来源渠道,全面建立矛盾风险排查录入、动态更新机制;积极向上争取相关专项资金,用于有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智慧安防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社会面治安防控网络,不断提升治安防控体系运行效能等。

**市民政局:**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督促各地搭建居民沟通议事平台,指导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引导居民协商完善制定小区管理规定,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积极向上争取相关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全市城镇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综合服务站改造建设工作;指导做好全市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养老服务等设施配套完善和管理等。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提升类改造内容,丰富社区法律服务供给,因地制宜每年至少打造1—2个法治小区,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健全完善物业纠纷调解组织,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贯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加强矛盾纠纷隐患分析研判,及时组织调处化解;引导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服务等。

**市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落实省、市两级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奖补资金及相关资金分配;牵头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牵头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整合涉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相关专项资金,集中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督促各地各相关部

门(单位)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落实好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政策;指导各县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及拨付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会同市税务局做好税费减免政策指导工作;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整合公有住房、办公用房等相关国有资产存量房屋资源增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城镇老旧小区公共配套及服务设施等相关规划、用地政策;按照“放管服”有关要求,负责简化办理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等的规划审批及用地、不动产登记手续等。

**市商务局:**指导全市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便利店、便民市场、家政服务商业服务发展,积极向上争取相关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商业设施改造;指导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特色商业街区建设。

**市文体旅游局:**指导完善全市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文化、体育设施工作,积极向上争取相关专项资金和文化、体育器材,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社区文化、体育设施改造提升;指导做好城镇老旧小区的广电网络线路改造工作;负责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专项调查,指导核查城镇老旧小区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打造文旅特色街区等。

**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全市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托育、卫生服务站等设施配套完善和管理,积极向上争取相关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托育、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等。

**市应急管理局:**督促抓好城镇老旧小区及周边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期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等。

**市审计局:**负责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审计监督等。

**市国资委:**督促市属水电气等相关国有企业配合辖区有关部门(单位)对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

边的水电气管网、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整合市属国有企业存量房屋资源增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等。

**市市场监管局:**督促指导各地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装单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督促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等管理制度和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等;组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建材产品市场监管工作等。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督促业主单位对城镇老旧小区进行防火检查,建立健全防火检查档案;指导督促业主单位合理配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畅通消防车通道,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指导监督城镇老旧小区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等。

**市政管局:**指导各地落实“一网通办”,会同市级相关项目审批部门(单位),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手续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等。

**市城管执法局:**指导各地依法处置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的违法建设,重点处理侵占公共利益、存在安全隐患、严重破坏小区环境秩序的违法建筑;指导全市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中市政设施建设、供水排水、燃气管理等方面的行政许可事项;积极向上争取供水排水、燃气改造等相关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供水排水、燃气等管网改造提升;检查督促供水排水、燃气等专业经营单位落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社会责任等。

**市数字经济局:**负责组织协调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移动通信设施、有线网络设施等改造工作。督促各通讯运营企业、网络传输企业等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编制涉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的相关管网(线)提升的专项方案、计划,筹措设施设备改造提升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等。

**市金融工作局:**指导各地对接国家开发银行、

农业发展银行及各商业银行,争取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金融信贷支持;对接市财政局等单位,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运营主体进行债券融资等。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税费减免政策,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等。

**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金融支持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服务等。

**达州银保监分局:**监督金融机构落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金融支持政策措施,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出台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负责办理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等。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协同市数字经济局指导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的移动通信、有线通信网等基础设施及管线的专营单位开展无线网络覆盖及管线的改造工作;组织制定通信基础设施和管线的改造及施工方案,协调解决施工及后续维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

**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讯、广电等相关专业经营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优先安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管网和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资金,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用;按照职责负责后期运营维护管理等。

涉及其他市级相关部门(单位)的,按照职能职责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关工作的落实。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 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

### 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巩固提升统筹层次,提高基金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制度平稳运行,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等三部委印发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等规定,结

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坚持“统收统支、预算管理、总额控制”原则,实行全市统一待遇政策、统一参保范围、统一缴费标准、统一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统一信息平台建设。

**第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包括住院医疗统筹、门诊医疗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户统筹等。

**第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保费征缴、转移接续、就医购药等业务经办和日常监督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具体经办规程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条** 市、县(市、区)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根据职能职责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及业务经办工作。

## 第二章 预决算管理

**第六条** 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七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收统支,实施总额控制下的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方式改革,执行年度预决算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第八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税务部门,共同编制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草案,送市财政部门审核并汇总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批准。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批准的预算,下达市本级、县(市、区)年度预算收入任务。

**第九条** 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执行中因特殊事由需要调整的,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税务部门在当年10月末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市财政部门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审核并汇总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决算草案,真实准确反映基金预算执行情况,送市财政部门审核并汇总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应当将统收统支前应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完毕,并组织清理历年累计欠费,资金缺口由本级人民政府解决;统收统支前留存于市本级、县(市、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统筹基金)滚存结余,应于2023年1月1日前上解到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财政专户。

**第十二条**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基金,包括各县(市、区)上解的统筹基金、实行统收统支以来市级统筹财政专户结余的统筹基金(含原市级统筹互济金,市级统筹互济金以后不再提取)、当期征收的统筹基金、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渠道来源的资金。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要加强医保基金征收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未完成年度基金预算收入任务的,由同级财政安排一般预算资金,在次年3月底前上划到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财政专户。

**第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市级配套部分,各县(市、区)要足额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县级配套部分,并及时上划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财政专户。

**第十五条**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警机制,经预测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静态支撑能力不足6个月时,由市医疗保障、市财政部门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及时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

##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应清理归并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和支出户,根据业务工作情况,合理确定开户数量。新设经办机构原则上只开设一个收入户和一个支出户。收入户和支出户的利息收入季末缴入财政专户,不得跨年。

**第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下,设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子账户(以下简称“医保市级统筹专户”)。各县(市、区)不再保留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专户。在医保市级统筹专户下,不再对市本级、县(市、区)及市级统筹互济金分账核算。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应当定期与同级财政部门、税务征收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对账,掌握基金收支情况、财政专户资金存储额变动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九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设立异地周转金账户,负责接收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专户拨入的异地周转金、省级异地周转金上解下拨、统筹区内医药机构的省内和跨省异地医疗结算费结算支付和本账户利息收入的入库解缴。

#### 第四章 征缴管理

**第二十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计划,按照市人大批准的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执行。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缴费收入,包括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资金、医疗救助资助参保资金等,应当通过税务部门或收入户归集征收。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和税务征收机构征收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利息),应按规定及时上解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财政专户,月末无余额。

#### 第五章 支付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年度基金支出计划,按月编制全市基金月度支出计划表,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第二十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基金支出实行按月支付、年终清算的方式结算。医保基金预付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统筹区内就医购药费用,由市、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按相关规定支付、清算。统筹区外异地就医购药费用,按相关规定支付、清算。

**第二十六条** 按照全市基金预算支出总额1个月静态支撑能力作为基金支出周转金,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财政专户划拨至基金支出户,并保证基金支出户始终保持1个月静态支撑能力。

**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疫情需使用医保基金支出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经办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实行全市统一的业务经办规程,统一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基金征缴、待遇审核、基金拨付、档案与财务管理等工作程序。

**第二十九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或者医保电子凭证在全市范围内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实行即时结算。

**第三十条** 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医药服务协议统一管理,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公布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分级、动态管理和年度考核等制度。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医疗保障、市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定期公布基金收支、结余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市医疗保障、市财政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对市、县(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和划拨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基金被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管理工作,按照职能职责规定和相关工作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DRG付费方式,是以病例组合为基本依据,通过大数据,综合考虑病例的个体特征,如年龄、性别、住院天数、临床诊断、病症、手术、疾病严重程度、合并症与并发症及转归等因素,将临床过程相近、费用消耗相似的病例分到同一个组中进行管理的体系,并以组为单位制定医药费用标准进行付费。通俗来说,就是将相关疾病划分为一个组,进行打包付费,不再按项目逐项付费。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 达州市税费征管保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达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组织税费收入,构建协税护税机制,更好服务达州市场主体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1〕12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办〔2021〕1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的税费征管保障,是指达州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税费征收管理的特点和工作要求,为保障智慧税务建设和税费足额征收入库所采取的支持、协助、监督、保障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按照“政府领导、税务主责、协同共治、服务协作”的原则,立体构建达州税费征管保障新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共治机制制度,制定人、财、物、信息共享等保障措施,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税费征收管理,有关部门(单位)及社会团体深化税费事项协同共治和税费服务全面协作,持

续拓展达州税费共治格局。

### 第二章 政府领导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税费保障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建立健全税费保障协调机制,解决税费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培植税源,保障税费增长和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涉税涉费数据共享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信息的交换和共享。

涉税涉费数据共享实行目录管理。目录由各级数字经济部门会同税务、财政及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目录之外的涉税涉费数据共享需求,由有关部门(单位)协商解决,并及时纳入目录管理。

涉税涉费数据共享及目录管理应通过在达州市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涉税涉费数据共享专区”实现,推进涉税涉费数据汇聚联通和共享共用。

### 第三章 税务主责

**第七条** 税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根据各级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及时处理并反馈税费征管保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税费征管职责,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征收税费并缴入国库,不得违法多征、提前征收或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税费,不得混淆入库级次,不得截留、占用或挪用税费收入。

财政部门编制税费收入预算草案时,要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注重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充分征求税务等税费征收部门意见。税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报送有关税费收入征收情况。

**第九条** 税务部门应当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公开职责权限、征收依据、减免规定、办税程序、服务规范、权利救济等事项,依法保障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的税费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十条**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纳税辅导、纳税提醒、预约办税、网络办税、延时服务、同城通办等服务。

**第十一条** 税务部门应当加强涉税涉费数据应用,联合有关部门(单位)深化数据分析,发挥涉税涉费数据在政策决策、税费征管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 第四章 协同共治

**第十二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联合激励与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发挥纳税缴费信用在社会征信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第十三条** 税务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税费征管协同工作机制,推进联动执法。

**第十四条** 市税务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市经信部门、市统计部门会同国网达州供电公司、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联合设立达州市“税电指数”办公室。税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市场主体相关数据分析应用工作。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场主体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的联合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推行实名身份验证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等业务;办理个人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应先行确认个人股权转让已完成税款缴纳(纳税申报),未完成的不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查验其税务登记状态,对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注销或对简易注销有异议的,不予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和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强不动产登记联合监管。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完税缴费、减免税费凭证或有关信息。未依法缴纳或减免税费的,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的联合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信息和有效非煤矿山基本情况等信息及时告知同级税务部门。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和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耕地占用的联合监管。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定期将农用地转用、临时占地、水利工程等信息及时告知同级税务部门。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的联合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排污许可、监督性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信息及时告知同级税务部门。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和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联合监管,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水利项目等信息及时告知同级税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水务、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河道内采砂等违法行为的联合监管。水务部门应当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信息及时告知同级税务部门。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和税务等部门应当完善参保登记和社保费征收管理等工作的协作机制,定期联合开展数据清理,在收入分析、咨询热线互转、跨部门业务联办、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



人防、残联等非税收收入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和税务部门非税收收入业务衔接,做好相关非税收收入费额核定和信息交互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在实施财会监督、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缴费人有涉税涉费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移送同级税务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应当依法支持和协助税务部门查询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在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储蓄存款、账户资金流转信息,实施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六条** 海关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应当建立协作机制,严厉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安、税务等部门应加强车辆注册、欠缴税款人员出境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先行查验车辆完税或减免税信息。税务及有关部門(单位)认为需对欠缴税款人员采取法定不准出境措施的,应当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税务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合作机制,成立警税情报研判中心和警税联合工作室,加强涉税涉费犯罪案件的协同联动。税务部门依法查询纳税人、缴费人身份信息时,公安机关应予以支持。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税务及有关部門(单位)移送的涉税涉费犯罪案件,加强行刑衔接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依法办理危害税收征管案件过程中,新发现可能存在涉税涉费问题的,在不影响案件侦办的情况下,应当将涉税涉费线索移送同级税务部门;如需税务部门提供相关涉税涉费信息,税务部门应当在案件办理期限内回复。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涉及税费征收、税收保全、税费强制执行等,应当及时告知并协助税务部门开展执法;在发布企业破

产公告、不动产、动产拍卖等事项时应及时通知税务部门进行债权申报;对税务部门依法提请的代位权等申请应当依法处理。在税务部门依法追征欠税遇到违法阻碍提请人民法院协助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 第五章 服务协作

**第三十条** 市税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互联网税务信息系统与达州市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实现税费数据在本地充分共享、协同应用,主要办税缴费事项逐步接入“天府通办·达州分站”和“通达办”“安e达”等APP。

**第三十一条** 税务部门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机构做好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与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实现咨询“一线通答”。

**第三十二条** 市县两级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政府要求进驻同级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开展税费征收服务;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予以统一管理,并保障其场地和设备。积极探索将税费征收服务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下沉和延伸。

**第三十三条** 税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在国有土地供应、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房地产交易网签备案等方面加强协作,加快实现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交易、税费缴纳“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中心城区“全城通办”“全程网办”和“交房即办证”。

**第三十四条** 税务及有关部門(单位)应当会同人民银行优化税费退库流程,压缩税费退库到账时间,推进税费退库全流程电子化,实现国库退库资料无纸化传递。人民银行应当与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加强税库银联网系统运维管理,保障系统畅通。

**第三十五条** 海关、税务等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出口退税“单一窗口”服务模式,减少出口退税业务办理环节,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

**第三十六条** 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走出去”建立便捷通道,为服务贸易等项

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提供便利,实现税务、外汇管理部门和付汇银行备案信息电子化传递,提高付汇业务办理效率。

**第三十七条** 税务部门应当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应当在明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政策适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

**第三十八条** 银保监部门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以纳税缴费信用开展贷款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规范拓展线上办理渠道,丰富“巴渠税金贷”信贷产品。

**第三十九条** 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应当充分发挥自身力量,向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提供市场化、个性化、精准化的税费服务。

**第四十条** 中介组织在为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涉税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单位)的监管。

**第四十一条** 各级社会组织、教育机构应当大力开展税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持续推进青少年等群体税费法治教育,充分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引领作用,营造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浓厚氛围。

##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税务部门经费保障有关办法和《四川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的规定,落实对税务部门的经费保障责任,将应由本级保障的相关经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范围内人员(含离退休人员)经费应及时、足额安排到位;承担地方党委和政府交办工作所需支出及其他必要的支出,应统筹予以保障。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为税务部门开展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相关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代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工作经费不得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开支,继续由地方按原渠道予以保障。除国家明

确规定不安排委托代征经费的零星、分散非税收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原有保障方式执行。

##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税费精诚共治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促进协同共治。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有关部门(单位)税费保障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定期通报考核结果,监督和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涉税涉费信息的情况;

(二)有关部门(单位)履行涉税涉费协助义务的情况;

(三)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应对负有税费协助义务的企业定期进行督导,敦促其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确保税费征管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一)未按要求提供涉税涉费信息的;

(二)不履行税费协助义务的;

(三)不履行保密义务的;

(四)违规使用涉税涉费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造成税费流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税费征管保障情况进行监督和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应及时收集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作出调整,不断优化完善。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要依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四川达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151号

渠县、大竹县、开江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达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工作,按照《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农〔2020〕173号)要求,结合《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达州市申请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复函》(川科农函〔2022〕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四川达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严卫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崔大鹏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 杰 副市长  
**成 员:**张 乐 市政府秘书长  
 王鸿钊 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正彩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杰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淳伟波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刘 伟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 勇 市经信局局长  
 李国洲 市科技局局长  
 李 敏 市财政局局长  
 朱宏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邓建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肖启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蒋 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晓华 市水务局局长  
 卢玲宁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牟道勇 市商务局局长  
 王 通 市文体旅游局局长

陈杰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石卫东 市统计局局长  
 潘 峰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 佐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游金城 市林业局局长  
 卓玉梅 市税务局局长  
 张益海 市农科院院长  
 吴良栋 农行达州分行行长  
 王飞虎 渠县县委书记  
 王 飞 渠县委副书记、县长  
 何长华 大竹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文章 开江县委副书记、县长

###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审议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运行机制、实施方案、重大项目落地等事项,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制定地方配套政策,研究审议、统筹协调园区建设中的相关工作,指导解决、督促检查创建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园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指导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编制设立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园区项目建设、专项政策资金争取和项目推进实施等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指导园区农产品加工和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建设等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园区规划编制、申报和创建指导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宣传园区建设财政扶持政策,督导协调渠县财政局落实园区建设资金规范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配合相关部门争取资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园区开展农村创业、职业农民培训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协调落实园区用地相关政策,优先安排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发展用地,支持、指导园区用足用好促进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支持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园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协助园区落实生态环保有关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园区做好交通设施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园区做好水资源保护利用、水利设施建设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大园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争取和扶持力度,推进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提升农业和加工业的发展水平,实现产业融合发展。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和协助园区做好项目招商引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等工作,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

**市文体旅游局:**协助园区做好休闲旅游项目实施和管理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园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工作,指导园区开展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专利等培育、申报和保护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指导园区统计工作。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协调乡村振兴有关扶持政策,负责指导相关县(市、区)利用衔接资金优先支持园区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建设实施。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加大园区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融

资提供支持。

**市林业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园区做好林业生态建设及对上协调等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园区税收扶持政策宣传工作。

**市农科院:**负责指导园区开展农作物育种与栽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培训、农业新技术的引进创新与示范推广。

**农行达州分行:**加大与园区开展金融合作,创新信贷投放方式。根据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园区建设项目和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提供信贷支持。

**渠县人民政府:**负责推进园区核心区建设工作,落实园区核心区规划和设施配套,为园区建设提供保障。

**大竹县人民政府:**负责园区示范区、辐射区建设工作,为园区建设提供保障。

**开江县人民政府:**负责园区示范区、辐射区建设工作,为园区建设提供保障。

#### 四、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国洲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科技局副局长陈光平和渠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根担任。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三)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递补,不再行文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乌梅、淫羊藿、天麻为达州市 道地中药材大品种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通过广泛调研分析和专家论证,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乌梅、淫羊藿、天麻确定为达州市道地中药材大品种。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相关支持措施,大力实施中药材大品种发展战略,做大做强达州特色优势品牌,不断提升达州“秦巴药库”的影响力。

达州市道地中药材大品种将根据发展情况进行增补。

附件:达州市道地中药材大品种简介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 达州市道地中药材大品种简介

### 一、乌梅

乌梅是川产道地药材品种之一,达州为乌梅道地产区,是乌梅原生资源地和主产区,已有600余年种植历史。乌梅适生于海拔550米至1500米的丘陵山地,达州具有适宜乌梅生长的独特的气候条件和山地优势,现有乌梅基地10余万亩,年产乌梅鲜果约6万吨。“达川乌梅”是全国十大优异农作物种质资源之一,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品种,享有“中国乌梅之乡”美誉,枸橼酸含量高达29.4%;建有全国首个乌梅良种繁育中心,成功培育出“达梅1号”“达梅2号”优秀品种。乌梅是传统的食药同源植物,具有敛肺、涩肠、生津、安蛔之功效,广泛应用于中药配方、食品、饮料等行业,精深加工药用、食用市场潜力大。达州乌梅具备从前端种植到后端深加工的完整链条,初步实现了一二三产整合发展,产业处于发展窗口期。通过培育,乌梅可实现全产业链综合产值10亿元以上。

### 二、淫羊藿

淫羊藿是川产道地中药材之一,达州为淫羊藿道地产区。宣汉县、大竹县、通川区、万源市等地为柔毛淫羊藿、巫山淫羊藿的道地产区。淫羊藿常生于林下、灌木丛中或山坡阴湿处,在海拔200米至1000米的适宜条件下生长良好。达州建成全国最大的箭叶淫羊藿人工种植采种示范基地800亩,奠定了成为全国淫羊藿优质种源输出地和

淫羊藿产业强市的坚实基础。达州推广种植的箭叶淫羊藿,是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经多年系统研究培育而成的新品种,其有效成分含量高达8%,高出《中国药典》(2020年版)标准5倍以上,是目前已知含量最高的淫羊藿品种资源。淫羊藿是传统补益类中药材,具有补肾阳、强筋骨、祛风湿、抗衰老、增免疫、抗肿瘤等功效,广泛应用于保健食品、兽药、饲料添加剂等行业,是当前国际上争相研究的重点药用植物品种,市场扩张潜力大。通过培育,淫羊藿产业可实现全产业链综合产值20亿元以上。

### 三、天麻

天麻是川产道地中药材之一,达州为天麻道地产区。天麻最适宜海拔800米至1800米,夏季较凉爽、冬季又不十分严寒的环境中生长。达州建成有省内最大仿野生种植天麻基地8000亩,发展天麻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技术支撑,成立天麻研究中心和天麻“产学研”融合基地,组建了天麻创新团队,能够全面支撑达州天麻大品种建设。2021年,四川将天麻纳入食药物质进行试点,市场需求将更加巨大,天麻人工种植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天麻种植按照林下集约化种植,符合生态文明的要求,可结合森林抚育,实现森林资源的持续向好生长和天麻产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培育,天麻可实现全产业链规模效益20亿元以上。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达州市市级部门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第二批)及达州市市本级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的通知

〔2022〕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市级部门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及《达州市市本级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达州市市级部门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  
2. 达州市市本级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1

### 达州市市级部门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出具单位	办理事项	取消事由
1	市发展改革委	经营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银行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2021年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删除了2013修订版第八条“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款项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工伤保险机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四川政务服务网公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已不再需要该类证明事项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证明	金融机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四川政务服务网公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已不再需要该类证明事项

附件2

## 达州市市本级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出具单位	办理事项
1	市交通运输局	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2	市交通运输局	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相关培训证明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机动驾驶培训机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3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培训证明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机动驾驶培训机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4	市交通运输局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材料;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公安部门 司法机关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
5	市交通运输局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及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金融机构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6	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7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房屋和土地行政管理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8	市市场监管局	同址证明(门牌号变更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	民政部门(门牌号码确定机构)	市场主体登记
9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村委会 社区居委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监理单位	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1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设置审批中学校长任职资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或原工作单位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12	市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村委会 社区居委会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申请法律援助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出具单位	办理事项
13	市司法局	资产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
14	市司法局	非住宅性质的住所地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
15	市司法局	申请兼职律师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	律师执业、变更许可
16	市司法局	申请兼职律师所在单位同意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	律师执业、变更许可
17	市司法局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原执业机构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变更、注销
18	市司法局	未受过刑事处罚证明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公证机构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19	市司法局	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八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银行 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机构设立
20	市公安局	机动车灭失证明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以上政府部门;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消防部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办理注销登记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达市府办规〔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 达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以下简称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切实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有效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三重制度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

**第三条** 健全全市统一规范的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2023年全面实行医疗救助市级统筹。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医疗救助为

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救助、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扎实织密织牢多层次医疗保障网。

**第四条** 医疗保险和救助由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

医疗保障部门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

民政部门负责相关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工作。

银保监部门负责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进行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

测和信息共享。工会负责完善困难职工帮扶体系,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第五条** 医疗救助实行市级统筹。救助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实行救助范围统一、待遇保障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流程统一、信息系统统一、医保目录统一。

##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及认定

**第六条** 医疗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城乡困难群众:

- (一)特困人员;
- (二)孤儿;
- (三)低保对象;
- (四)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 (五)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六)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第七条**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由民政部门负责认定;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由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

## 第三章 医疗救助方式和标准

### 第一节 资助参保

**第八条** 困难群众应当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已实现稳定就业的困难群众,引导其依法依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分类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困人员、孤儿按我市当年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予以全额资助;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的75%予以定额资助;具备多重救助身份的人员,按照资助标准就高原则给予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第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参保主体责任,做好参保登记,重点做好困难群

众、新增救助对象等特殊人员的参保动员工作,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其及时参保、应保尽保。每年集中缴费期前,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应当向当地医疗保障部门一次性提供资助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调整的,调整信息应当及时函告医疗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做好信息系统标识,确保及时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 第二节 医疗费用救助

**第十条** 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应符合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规定。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

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各地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第十一条** 救助对象符合救助范围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或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等支付后的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医疗救助基金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的部分按比例给予救助,一个自然年度不超过救助限额。

**第十二条** 特困人员、孤儿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救助,1个自然年度救助限额为360元。

**第十三条** 根据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门诊特殊疾病和住院医疗费用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其中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起付标准为达州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为10%,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为25%。

统筹门诊特殊疾病和住院救助保障,门诊特殊疾病和住院医疗费用合并计算起付标准,共用

年度救助限额。救助对象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比例进行救助。其中,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救助;低保对象救助比例为70%;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救助比例为65%;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比例为50%。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一个自然年度内救助限额为20000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一个自然年度内救助限额为10000元。

救助对象按规定使用的单行支付药品和部分高值药品费用,救助标准参照门诊特殊疾病和住院救助标准执行,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第十四条**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年度累计自付费用仍超过全市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的部分,给予倾斜救助,救助比例为50%,年度救助限额为10000元。

**第十五条** 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纳入救助范围,不得重复享受救助。

**第十六条** 市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及医疗救助基金运行情况对医疗救助标准实时调整,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 第四章 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第十七条** 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巩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统一执行起付标准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的倾斜支付政策。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第十八条** 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不断壮大慈善救助,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培育实施品牌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大病救助募捐活动,推动供需精准对接。

**第十九条** 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依托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和民政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做好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风险监测,对基本医保参保对象实施动态监测。医疗保障部门将基本医保参保对象中,个人年度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人员信息,定期推送至同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各地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做好监测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确定为相应救助对象,并及时反馈至同级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落实医疗保障待遇。

**第二十条** 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医疗救助申请渠道,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及时进行认定,动态调整认定信息。已认定为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的,直接获得医疗救助。

#### 第五章 医疗救助业务经办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经基层首诊转诊至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等服务,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达州市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二十二条** 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对已经认定的6类对象,全市范围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对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一单

制”联网结算的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向医保经办窗口申请救助,救助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形式发放。

**第二十三条** 医疗救助对象到医疗机构就医应主动出示电子医保凭证或社保卡,在医疗机构联网结算的医疗费,属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期与所辖医疗机构结算;属个人自付的,医疗救助对象与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第二十四条** 各级医疗机构应当规范医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按规定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减轻医疗救助对象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第二十五条** 将医疗救助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明确医疗救助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等医疗救助相关事项,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 第六章 救助基金筹集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医疗救助基金来源:

- (一)中央、省拨付的医疗救助资金;
- (二)市、县(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 (三)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 (四)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 (五)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医疗救助基金。

**第二十八条** 医疗救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基金统收统支。市财政局设立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用于归集各级财政安排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利息收入等,向各地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划拨基金。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设立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

各级财政安排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全部划转到医疗救助基金市级财政专户。各县(市、区)救

助基金市级统筹前的缺口,由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解决。

**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市、县(市、区)编制财政预算时应足额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市级财政每年定额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每年10月末,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医疗保障部门编制下一年全市医疗救助基金收支预算,确定下一年县(市、区)财政应配套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总额。

下一年县(市、区)财政配套资金总额包含资助参保资金和医疗费用救助资金。资助参保资金按照资助对象人数和资助标准确定。医疗费用救助资金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医疗救助基金预算,按照各地各类救助对象人数所占比重确定。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执行中因特殊事由需要调整的,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医疗保障部门在当年10月末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市县两级医疗保障、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医疗救助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投诉和举报。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对医疗救助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适时组织抽查。

市县两级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重点对救助对象经济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

市县两级审计机关依法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筹集、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要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第三十一条** 医疗救助工作人员在开展医疗救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救助对象公示范围以外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医疗救助基金性质和用途,不得挪用、截留或挤占。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35号)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林业局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规范达州市中心城区腌腊制品熏制的通告

[2022]第9号

规范腌腊制品熏制行为,进一步改善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给广大市民营造一个秩序规范、空气清新、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规范达州市中心城区腌腊制品熏制行为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满足市民生活需求,规范腌腊制品熏制,市中心城区规划设置了7个腌腊制品熏制点,具体熏制地点为:

- (一)凤北街道办事处高家坝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二)大寨子公园二期二号东入口停车场内;
- (三)明月江街道太平村有益家农场;
- (四)广源通能源顺达加油站右边停车场内;
- (五)三里坪街道南国大道枣儿梁(中达砭业对面);
- (六)升达林业有限公司东50米(七河路南);
- (七)斌郎石沟村一组。

二、自2022年12月13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市民可乘坐3、4、5、10、11、12、13、21、22、23A、23B、24、36、49、51、202、203路公交车前往熏制点。

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通告设置的熏制点以外区域设置腌腊制品熏制点或进行熏制活动。

四、凡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在市中心城区设置腌腊制品熏制点或进行熏制活动的,由城管部门依法查处;因擅自设置或熏制行为引发消防、山林火灾的,由消防、林业等部门依法查处;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市中心城区内,通川区辖区的腌腊制品熏制管理工作由市、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组织实施;达川区辖区的腌腊制品熏制管理工作由达川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组织实施;高新区辖区的腌腊制品熏制管理工作由高新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组织实施。

六、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设置腌腊制品熏制点或进行熏制活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

有权利举报和投诉。举报、投诉电话：

市城管执法局：12319；市生态环境局：12369；  
市公安局：110；市消防支队：119；市林业局：  
2652374；市应急管理局：2387251。

七、进行腌腊制品熏制活动的市民应强化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相关规定，维护正常社会秩序，防止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八、本通告自2022年1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期满自行失效。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林业局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13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兴春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12月5日第27次常务会议决定，以下人员所任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陈兴春为达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杨多为达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兰忻为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曾玲为达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旭为达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白强为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罗伶为达州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

王大文为达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唐启兵为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代飞为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总规划师；

吴海名为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夏桢为达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邓茂林为达州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丁嘉禄为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曾万富为达州市口岸与物流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王鹏为达州市数字经济局总工程师；

曾小川为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李柏达为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闵潇霄为达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罗丽萍为达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秦芹为达州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主任；

吴春林为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主任；

罗力为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

黄兴盛为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徐春光为达州市老龄健康发展中心主任；

汪永固为达州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主任；

裴映为达州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蔡晓勇为达州开放大学校长。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7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张顺超、朱兴华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12月5日第27次常务会议决定:

### 任命:

张顺超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孙鸣为达州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主任;

王宏为达州市文化艺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祝洪文为达州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昆鹏为达州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宁小礼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鲁隆均为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冉小伟为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陵川为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时间1年);

何知明为达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潘攀为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鲜文为达州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试用期一年);

肖健为达州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张运鸿为达州市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唐海东为达州市民康医院院长;

刘焯为四川川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晓东为达州市中贸粮油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珏光为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洋为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辉为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邱勋杰为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 免去:

朱兴华的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挂职)职务;

陈健的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王宏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忠武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任,达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主任(兼),达州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主任(兼)职务;

鲁隆均的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侯重成的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冉小伟的达州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冉永红的达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何知明的达州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顾林的达州市教育考试院副院长(正县级)职务;

张运鸿的达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副主任职务;

唐海东的达州市中心血站副站长职务;

雍春风的达州市中贸粮油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陈珏光的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邓洋的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辉的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因机构改革,肖健所任达州市航务管理局(达州市地方海事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因机构改革,高仁所任达州市公路路政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7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秦世兵、寇德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12月20日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秦世兵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寇德安的达州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1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谢述斌、杨晶方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12月20日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以下人员所任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谢述斌为达州市农业农村局总经济师;

杨晶方为达州市统计局总经济师。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1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程杨君等任职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2〕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12月27日第29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程杨君为达州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涂月为达州市档案局局长(兼);

张松为达州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中传为达州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9日